

从**索赔指南**到**计算公式**，
为您提供一站式的纠纷解决方案
从**典型案例**到**法律依据**，
为您提供全方位的争议处理参考

最新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版

从**怎么办**
到**怎么算**

工伤事故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陈旻 编著

随书奉上**索赔锦囊**，看看专业人士为您准备的维权妙计
归纳总结全国各地的赔偿**计算标准**，算算在哪索赔更加划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版

工伤事故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陈 旻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工伤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陈旻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3

(最新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5944 - 0

I. ①最… II. ①陈… III. ①工伤事故 - 索赔 - 中国
②工伤事故 - 赔偿 - 标准 - 中国 IV. ①D922. 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4325 号

策划编辑 朱丹颖

责任编辑 欧丹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新工伤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ZUIXIN GONGSHANG SHIGU SUOPEI ZHINAN Y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1 字数/220 千

版次/2015 年 3 月第 2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944 - 0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修订再版说明

本次修订再版，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保留原版精华】

我社“最新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系列丛书自上市以来即成为市场上持续畅销的品种，其特色鲜明、版块设置科学、实用。本次修订再版，仍以原版固有版块为基础，保留精华。全书共分为五个版块，即索赔指南、计算公式、计算标准、典型案例及法律依据，囊括了索赔注意要点及技巧，并通过介绍真实案例，汇集相关法律文件，帮助读者处理纠纷、维护权益。

【增补新规定】

我国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社会发展迅速，在此过程中会出现许多新问题，由此法律也需要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便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发展，有关工伤保险及索赔方面的法律法规也是如此。此次修订再版，我们对书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逐一核查效力，删去了已失效的法律法规，增加了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内容，如2014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更新计算标准】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计算所需用到的数据，主要包括“全国各地伙食费补助标准”、“全国各地交通食宿费标准”、“全国各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及“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我们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及各地政府相关网站查询到了最新数据，作出更新，帮助读者准确计算赔偿金额。

【增加典型案例】

2014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四起工伤保险行政纠纷典型案例，我们将此收录至本书中，保证本书所收案例最新最全，为读者提供指导性帮助。

【全面查改错误】

本次改版，对上版书中出现的错误和缺漏进行了全面查找。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将书中出现的错误及您的宝贵意见反馈给我们，以便今后修订完善。

2015年3月

出版说明

“最新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系列丛书是“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的最新修订版。我社2004年推出“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成为市场上持续畅销的品种；2007年再版时，推出了10个品种的精选修订版，再度获得了读者的认可。这次修订再版，和以往比较，作了比较大的调整，形成了鲜明的特色。

【索赔指南】

全程讲解法律纠纷处理流程，总结纠纷处理的各个环节与索赔程序，既做到简明扼要，又使读者清楚透彻地明白，在遇上此类纠纷时应该怎么办。

【计算公式】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总结司法实践中的做法，把各个损害赔偿项目以计算公式的形式表现出来，并详加解释，使赔偿数额的计算过程既一目了然、生动直观，又细致、准确。

【索赔锦囊】

根据不同赔偿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附加索赔过程中的取证技巧和相关注意事项，帮助读者在索赔实践中提高效率和胜算。

【计算标准】

以表格的形式整理出各地相关计算标准，方便查询、简单易算。

【典型案例】

选取真实典型案例，并提炼了案例的争议焦点，通过标注的方法把每个案件的索赔依据和计算公式凸现出来，方便读者领会案件精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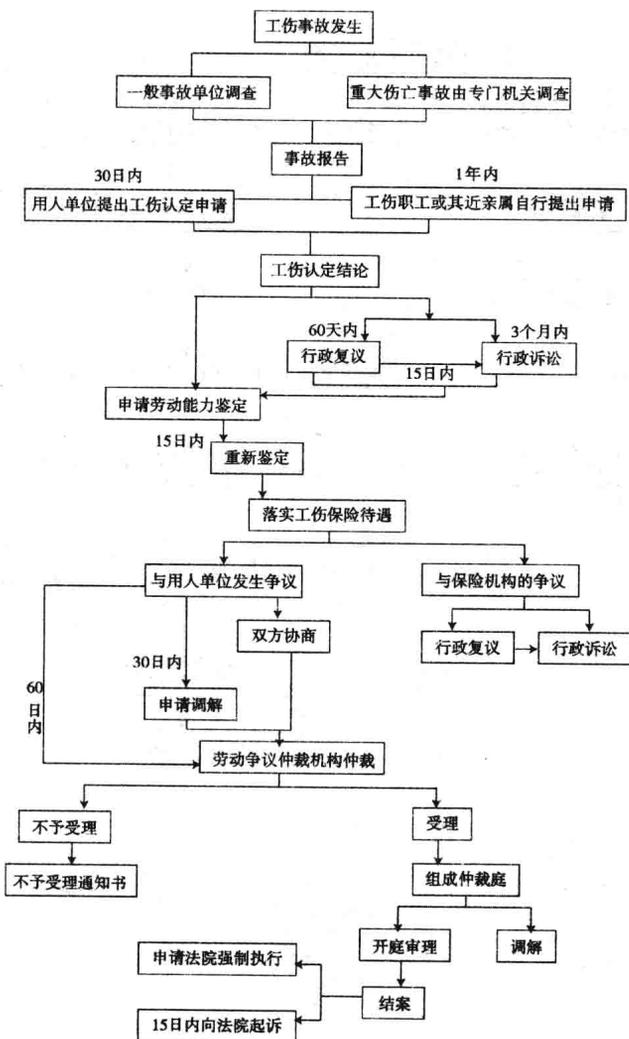
【法律依据】

整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加以注释和条文链接，部分条文还有典型案例指引以帮助理解记忆，方便读者检索、加深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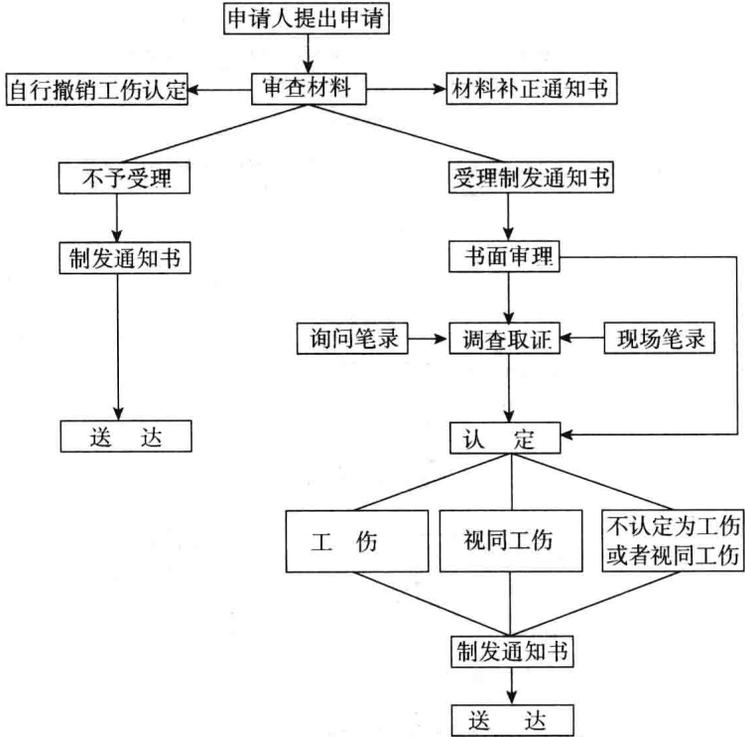
2012年6月

实用图表

工伤纠纷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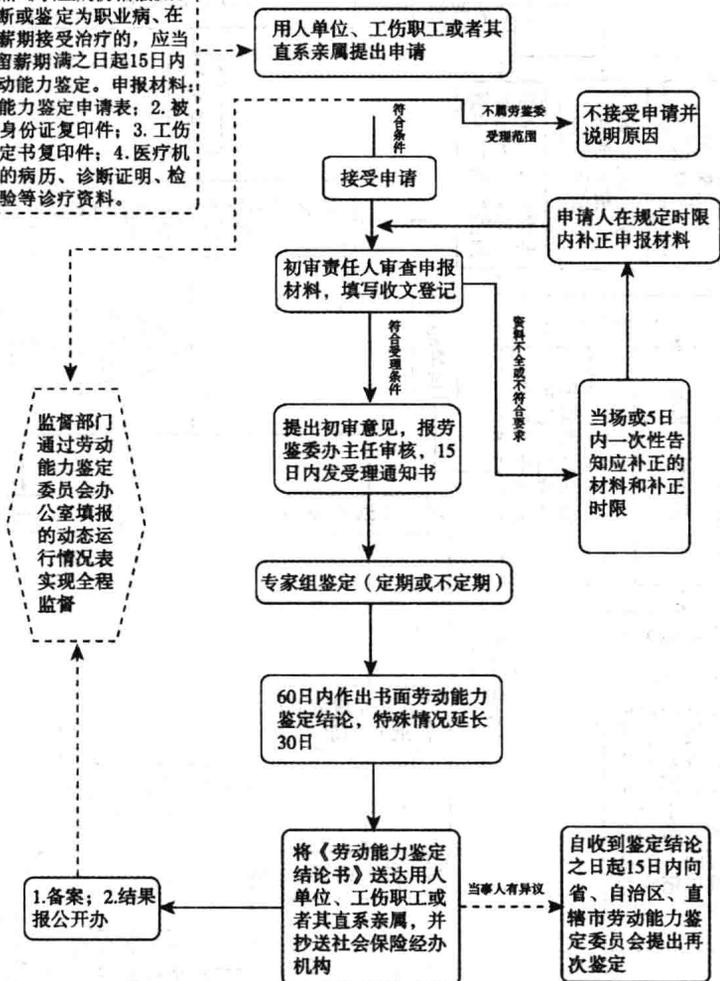


申请工伤认定程序图



企业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申报条件：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在停工留薪期接受治疗的，应当自停工留薪期满之日起15日内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申报材料：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2.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3. 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4.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检查、检验等诊疗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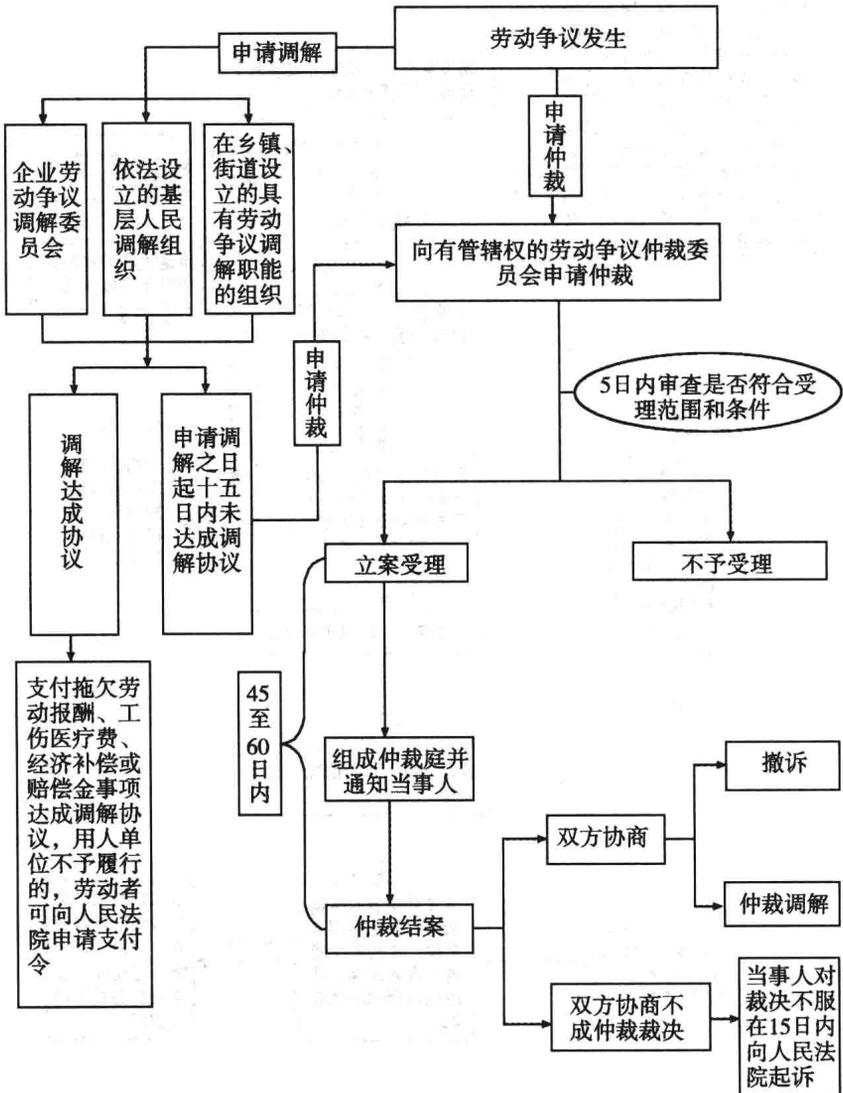


1. 备案；2. 结果报公开办

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

监管部门通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填报的动态运行情况表实现全程监督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流程图



工伤赔偿数据速查

一、时 效

1. 职工所在单位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时限要求是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 日内**。

2.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时限要求是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 年内**。

3.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的时间要求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 日内**。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15 日内**。

4.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时限要求是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 日内**。

5.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必要时期限可以延长：**30 日**。

6. 申请鉴定的申请人对鉴定的结论不服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的期限是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 日内**。

7. 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的期限是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做出之日起：**1 年后**。

8. 工伤认定结束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将工伤认定的有关资料保存：**50 年**。

9. 视为工伤的情形之一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一定的时间内抢救无效死亡，该一定的时间是：**48 小时内**。

10. 工伤争议仲裁申请期限：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

11. 工伤争议仲裁裁决期限：受理仲裁申请的**45 日内**，案情复杂的为**60 日内**。

12. 劳动者不服工伤争议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期限：**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

二、工伤保险待遇一览表

项目		待遇			备注	
		计算基数	月份比例	支付渠道		
医疗期间	停工留薪	原工资福利待遇	12个月	用人单位	按月支付，最长24个月。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享受伤残待遇。停工留薪期满仍需治疗，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医疗费用	实际发生	100%	基金	单位和职工个人垫付，工伤认定后按范围报销	
	伙食补助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基金	经批准转院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也可报销	
	工伤康复费用	符合规定的实际费用		基金	需在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	
医疗终结	辅助器具	按国家规定标准（鉴定委员会确认）		基金	假肢、假眼、假牙、矫形器、配置轮椅等	
	生活护理费	完全护理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50%	基金	按月计发
		大部分护理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40%	基金	按月计发
		部分护理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	基金	按月计发
一至四级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级	本人工资	27个月	基金	本人工资：工伤职工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
		二级	本人工资	25个月	基金	
		三级	本人工资	23个月	基金	
		四级	本人工资	21个月	基金	

续 表

医疗终结	一至四级	每月伤残津贴	一级	本人工资	90%	基金	<p>伤残津贴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或者退休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均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p> <p>职工因工伤残一至四级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二级	本人工资	85%	基金	
			三级	本人工资	80%	基金	
			四级	本人工资	75%	基金	
	五至六级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五级	本人工资	18个月	基金	
			六级	本人工资	16个月	基金	
		每月伤残津贴	五级	本人工资	70%	用人单位	<p>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伤残津贴按月享受。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p>
			六级	本人工资	60%	用人单位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五级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基金	<p>职工本人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支付。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通常为本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若干个月工资</p>
			六级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基金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五级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用人单位			
	六级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用人单位			

续 表

医疗终结	七至十级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七级	本人工资	13个月	基金	合同期满终止或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支付。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通常为本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若干个月工资
			八级	本人工资	11个月	基金	
			九级	本人工资	9个月	基金	
			十级	本人工资	7个月	基金	
	七至十级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七级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基金	
			八级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基金	
			九级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基金	
			十级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基金	
	七至十级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七级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用人单位	
			八级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用人单位	
			九级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用人单位	
			十级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用人单位	

续 表

因工死亡	丧葬补助金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个月	基金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或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其近亲属可享受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倍	基金	
	供养亲属抚恤金	配偶	职工生前工资	每月40%	基金	1.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其近亲属可享受 2. 抚恤金总额不超过死者本人生前工资 3. 按月支付
		其他亲属	职工生前工资	每月30%	基金	
孤寡老人、孤儿		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发	每月10%	基金		

工伤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

受伤害职工：

申请人与受伤害职工关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职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职业、工种 或工作岗位				参加工作时间	
事故时间、地点 及主要原因				诊断时间	
受伤害部位				职业病名称	
接触职业病 危害岗位				接触职业病 危害时间	
受伤害经过 简述(可附页)					

申请事项：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审查资料和受理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